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 (1)復牌季度更新；
- (2)延遲刊發2025年度業績  
及寄發2025年度報告；
- (3)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4)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部信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a) 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12日及2025年12月31日（「**12月31日公告**」）（統稱「**復牌公告**」）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度報告；(ii)本公司股份之暫停買賣；(iii)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復牌所訂下之復牌指引；(iv)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5年中期報告；及(v)復牌進展更新；以及(b) 2025年2月12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18日及2026年2月2日（「**2月2日公告**」）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涉及山東紅日就山東法院行政裁定的後續行動、臨沂市政府發出的解除通知及山東紅日土地使用權拍賣進展（統稱「**山東紅日公告**」）。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公告及山東紅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之規定；
- (d)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及
- (e)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復牌進展更新**

自2025年12月31日刊發上次季度更新公告以來之主要進展如下：

### **未刊發財務業績**

如復牌公告及山東紅日公告所披露，待完成未刊發財務業績所需之尚欠資料及文件，主要包括江西天瑞清算相關資料、山東紅日的行政裁定及土地使用權拍賣相關資料，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尚未回覆的審計詢證函。

### **江西天瑞清算相關資料**

鑒於江西瑞昌法院委任之獨立第三方仍在對江西天瑞進行清算工作，至今尚未收到相關的最終清算報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將替代程序之相關資料轉交核數師審閱。

## 山東紅日

### (i) 行政裁定後續行動

誠如2月2日公告所披露，山東紅日已按行政裁定要求向羅莊區政府申請明確土壤修復的具體流程及標準，但未獲任何書面回覆。其後，羅莊區政府在未提供任何指引的情況下單方面發出《退城入園協議書》解除通知。山東紅日認為該行政行為程序違法，已向臨沂市政府提出行政複議，要求撤銷解除通知、確認該行政行為違法、責令繼續履行《退城入園協議書》及舉行聽證。

### (ii) 土地使用權拍賣

本公司獲悉羅莊區法院原定於2026年2月16日進行山東紅日土地使用權的網絡司法拍賣。根據相關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826億元，首拍底價為人民幣1.278億元。山東紅日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評估程序、方法及結論存在重大瑕疵，導致土地價值大幅縮水，嚴重背離市場價值。山東紅日申請暫緩拍賣。該拍賣現已被擱置。

本公司謹此重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山東法院**」）於2025年10月30日作出二審判決（即行政裁定），確認《退城入園協議書》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就該行政裁定中所提及的先決土壤修復要求之裁決，山東紅日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對行政裁定再審。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山東紅日、本公司股東及境外債權人之合法權益。

## **審計函證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回覆的審計函證已完成替代程序並獲核數師認可。

本公司正積極配合核數師編制和完成2024年年度業績及隨後的2025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 **上市規則第3.10(1)、3.21、3.27及13.92條相關事項更新**

如本公司於2025年4月1日公告所述，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物色並委任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期間已透過專業機構及其他渠道積極尋找，但由於中美關係持續緊張、美國政府自2024年8月起對本集團實施不合理貿易限制，以及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上述因素均令潛在候選人有所顧慮，加上市場對具經驗女性專業人士之競爭激烈，進一步增加難度及延誤。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儘快完成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7及13.92條的要求。

## **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本集團主要從事肥料業務及鎂產品業務。

就肥料業務而言，如復牌公告、山東紅日公告及本公司2023年度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續面對資金與運營的雙重壓力，使肥料業務長期表現不佳。肥料業務僅依靠品牌授權維持運作。同時，如前所述，因羅莊區政府沒有切實履行《退城入園協議書》約定之後續責任與義務，令山東紅日生產廠房拆遷補償事宜遲遲未能取得實質性進展。羅莊區政府的未履約行為導致山東紅日乃至本集團深陷財務困境，並對生產連續性及營運穩定性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股份暫停交易，鎂產品業務仍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常運作。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復牌指引之遵守進展。

### **延遲刊發2025年度業績及寄發2025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2025年度業績**」），並須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5財年的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

鑒於上述2024年度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延遲的原因，尤其是，山東紅日相關行政及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且均屬本公司無法控制進度的外部因素，導致核數師無法在現階段完成2024及2025年度必要審計程序，本公司將無法於2026年3月31日前刊發2025年度業績，亦無法於2026年4月30日前寄發2025年度報告。上述延遲將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5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2025年度報告的寄發日期。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發佈的公告，董事會原定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召開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業績及其發佈，並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由於2025年度業績將無法在2026年3月31日之前發佈，董事會會議（包括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業績及其發佈等事項）將延期舉行。

##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完全符合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停牌之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